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22分 监理方案：24分 投标报价：54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如有）

	<p>资信业绩 (22分)</p>	<p>总监理工程师 (4分)</p>	<p>一、总监理工程师（4分）</p> <p>1、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 5 年（含）以下得 0.5 分，5（不含）-10 年（含）得 1 分，10 年（不含）以上得 2 分（年限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截止日期计算，提供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注：以执业资格证书日期为准，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向前推算。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2.2 (1)</p>		<p>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分)</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10 分）：</p> <p>（1）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5 分）</p> <p>①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得 1 分</p> <p>②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③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p>④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p>⑤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p>（2）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5 分）</p> <p>①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得 1 分</p> <p>②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0.5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③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p>④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p>⑤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p> <p>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表并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无扫描件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上载明的专业为准，专业不符该项不得分。以上人员均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同一个人各在专业中不可兼任，不得有外聘人员（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所有执业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07月-2024</p>

			<p>年09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否则不得分。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类似业绩（8分）</p>	<p>1、总监业绩（4分）：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在本单位担任总监职务下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造价3000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工程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p> <p>2、企业业绩（4分）：企业近五年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3000万元市政道路工程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1、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工程造价金额或总投资额以监理合同所注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计算）。</p> <p>注：1、同一份业绩，“投标人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得重复计分。</p> <p>2、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p>2.2.2</p>	<p>监理方案</p>	<p>质量控制方案（4分）</p>	<p>有切实可行的创优措施、节能监理措施，实施监理服务的制度和保</p>

(2)	(24分)		障措施，施工班组到岗出勤率的监控控制
		进度控制方案（4分）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投资控制方案（4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法且有可行性
		安全控制方案（4分）	对施工单位的重点审查，施工现场危险源的辨识及应急预案，施工安全管理的控制要素，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与处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3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法且有可行性
		文明施工控制措施(2分)	有文明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针对本工程的监理要点、难点及合理化的建议（3分）	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p>注：1、本项目监理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技术标插入引用的图片或照片上的文字字体不作要求）。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②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③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④“暗标目录”不计入技术标页数内。</p> <p>2、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3、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监理方案总页数控制在300页以内，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p>			
2.2.2	投标报价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6%、97%、98%。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注：</p> <p>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3)	(54分)		

		<p>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4、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工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4)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 视为放弃其投标;
- (2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8)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在投标函中)。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